

上海市消保委测评40款一次性杯子

5款“可降解”杯子实测不可降解

□ 记者 王葳然

当前，市面上一次性杯子种类繁多，使用性能却参差不齐，有部分产品打着环保旗号“浑水摸鱼”。近日，市消保委在电商平台及大型商超购买了40款一次性杯子开展评测，涵盖了常见的一次性塑料杯、一次性纸杯以及部分宣称为“植物原料”的杯子。测试结果显示，5款品名为“植物稻壳杯”或“植物淀粉基杯”、宣称“可降解”或“自然降解”的样品，实测不可降解。



AI 生图

食品安全指标：

一款纸杯致癌物超标3倍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市消保委对样品的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具体指标包括铅、砷、荧光性物质、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特定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酯迁移量、微塑料等含量。经检测，所有样品铅、砷等重金属含量、荧光性物质、特定迁移总量及邻苯二甲酸酯迁移量等均未检出，符合

国家标准要求；1款纸杯样品的3-氯-1,2-丙二醇残留量超出限量值三倍（GB 4806.8-2022中限量要求为12μg/L），存在安全风险。

在微塑料迁移方面，PS塑料杯、PET塑料杯、PLA塑料杯、PLA淋膜纸杯、涂层纸杯和纸浆模塑杯样品于沸水浸泡2小时后均未检测出微塑料迁移。

使用性能：

纸杯隔热效果普遍优于塑料杯

市消保委对样品的油墨印刷沾染、渗漏、抗压、隔热性能进行测试。结果发现，9款表面存在油墨印刷的纸杯杯体内部均无染色现象，表明油墨与纸张结合紧密；PE淋膜纸杯和纸浆模塑杯表现良好，未出现渗漏现象，而涂层纸杯和PLA淋膜纸杯防渗漏性能相对不足。

此外，一次性塑料杯抗压强度差异明显，传统塑料杯（PP、PS、PET材质）的抗压强度在

26N-975N之间，PLA塑料杯在26N-151N之间；一次性纸杯抗压强度差异不大，4类纸杯抗压强度平均值在344N-480N之间。

市消保委还发现，一次性纸杯的隔热效果普遍优于一次性塑料杯，瓦楞和双层中空纸杯隔热效果最佳，与普通PE塑料杯表面温度相差超过20℃。与未宣称有隔热效果的样品相比，有隔热宣称的样品具备不同程度的隔热性能。

环保性能：

个别产品过分夸大环保降解属性

在对样品环保性能开展评测时，市消保委发现，1款样品总氟含量超过限量要求（GB/T 41010-2021《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规定限量为100mg/kg），表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使用了含氟添加剂，这些物质难以自然降解，过量使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新型环保材料杯在隔热效果、抗压强度、防渗漏性能等方面表现不输于塑料杯，且环保性能优异。市消保委认为这些样品契合当下绿色消费需求，为一次性杯子的性能升级与环保转型

提供了优质范本。

与此同时，一次性杯子产品在绿色升级过程中仍面临挑战。一是个别产品过分夸大环保降解属性。例如，5款样品的品名为“植物稻壳杯”或“植物淀粉基杯”，并宣称“可降解”“自然降解”，但实测不可降解。同时，价格较高成为新型环保材料杯普及的关键阻力。例如，纸浆模塑杯样品单价为0.36到0.45元，约为常见PP塑料杯的2到3倍。对于日均消耗量巨大的奶茶店及快餐行业，成本敏感度可能压倒环保意愿。

序号	标称商品名称	标称品牌	标称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购样地点	相关企业	总氟含量(mg/kg)
1	无塑纸杯	盈洁	容量：230ml	19.14	淘宝盈洁官方企业店	深圳市盈洁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16

总氟含量超过限量的样品

曝光台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都是假的！

嘉定区市监部门查处一假冒乳胶漆生产窝点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期，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一假冒知名品牌乳胶漆的生产窝点，并将该案移交至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

此前，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市民举报称辖区内某单位存在加工油漆的行为。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实际同时在辖区三处地点从事生产加工“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品牌乳胶漆行为。经专业人士现场鉴定，证实上述印有“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商标的乳胶漆成品、半成品皆属于商标侵权产品。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低价购

入劣质涂料，经勾兑配比，灌装进回收桶，在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再以低价出售。经鉴定，假冒乳胶漆中所含有害物质超标。执法人员现场已对涉案产品、原料、标签及作案工具等清点扣押。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违反《商标法》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涉嫌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经营额8万余元，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消费者购买乳胶漆时，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或平台，如发现制假售假行为，及时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乡村助农推荐官”带货耙耙柑？

悲情助农实为骗局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蒲江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开展打击电商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农产品行为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一起主播直播带货虚假宣传、冒充助农推荐官案件，并开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后四川省首张罚单。

据执法人员介绍，该局在监测中发现主播林某在直播中自称“蒲江县某村助农推荐官”“林主任”，佩戴盖有公章的工作牌，编造“蒲江县发放优惠券”“果子滞销烂在树上”“救当地村民的命”等话术，刻意标榜直播不以营利为目的。主播林某无固定工作单位，其主任身份及在蒲江工作两

年的经历均属虚构。2025年12月，某电商经营者周某聘请林某到蒲江带货销售耙耙柑，并为其提供直播账号，林某打造的悲情助农场景实为精心策划的营销骗局。

市场监管局认定林某的行为属于《办法》中“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及性能、功能、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情形，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构成虚假商业宣传，依法对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关停直播。（来源：中国青年报）